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經修訂的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B、D 及 E 通過成為法例後 修訂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的建議

目 的

1. 經修訂的《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和《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規定須為船隻提供檢驗和發證服務。現建議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費用規例》）的相關條文，讓政府收回上述服務的成本，本文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 景

2.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B、D 及 E 規定的檢驗和發證服務，由政府驗船師提供，目前根據《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收費。政府於 2005 年引入《費用規例》的原意，是以該規例涵蓋所有根據第 413 章提供服務的收費。

3. 現時，《費用規例》涵蓋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提供的服務；待《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空氣規例》）於 2008 年 5 月左右通過後，也會涵蓋根據該規例提供的服務。

4. 我們現正以三份獨立文件（委員會文件第 x/2008 號、第 x/2008 號及第 x/2008 號）徵詢委員會對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D 及 E 修訂建議的意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II、《散化規則》和《國際散化規則》所通過的最新修正案。由於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的最新修訂不會影響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因此我們不會就其修訂諮詢委員會。

建 議

5. 由於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B、D 及 E 所規定的檢驗和發證工作與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 及《空氣規例》所規定者性質相近，現建議適當地修訂《費用規例》，以涵蓋該等服務。

6. 請委員注意，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及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 兩者所定的收費率並無分別。隨文夾附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的副本，以供委員參閱。

所需行動

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 第 413L 章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

- - 賦權條文 - 02/02/2007
- 第 1 條 - (已失時效而略去) - 02/02/2007
- 第 2 條 - 釋義 - 02/02/2007
- 第 3 條 -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 02/02/2007
- 第 4 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 02/02/2007
- 第 5 條 -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 02/02/2007
- 第 6 條 -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 02/02/2007
- 第 7 條 -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 02/02/2007
- 第 8 條 -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 02/02/2007
- 第 9 條 - 須預先繳付費用 - 02/02/2007
- 第 10 條 -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 02/02/2007
- 附表 1 - 指明服務 - 02/02/2007
- 附表 2 - 指明證書 - 02/02/2007

第 413L 章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	版本日期	02/02/2007
賦權條文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第 413 章第 3(2A)條)

[2007 年 2 月 2 日] 2006 年第 287 號法律公告

(本為 2005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條文 編號: 1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已失時效而略去)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條文 編號: 2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釋義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 指處長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第 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辦公時間”(office hours)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星期一及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條文 編號:	3	版本日期	02/02/2007
--------	---	------	------------

條文標題 在香港進行服務的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是由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的服務持續的時間繳付以下費用—

- (a) 首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3270；及
 - (b) 其後的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1115。
-

條文 編號:	4	版本日期	02/02/2007
--------	---	------	------------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1)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的服務繳付以下費用—

- (a) 按有關驗船師因該服務而不在香港的期間計算，每 24 小時(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7645；及
 - (b) 處長認為屬相等於有關驗船師因該服務而不在香港的期間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的費用。
- (2) 政府驗船師不在香港的期間，須參照他離開香港及抵達香港的時間計算。
-

條文 編號:	5	版本日期	02/02/2007
--------	---	------	------------

條文標題 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服務的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如附表 1 指明的服務部分是由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而部分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為以下兩項費用的總和—

- (a) 按照第 3 條計算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香港進行的該部分服務繳付的費用；及
 - (b) 按照第 4 條計算的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該部分服務繳付的費用。
-

條文 編號:	6	版本日期	02/02/2007
--------	---	------	------------

條文標題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1) 凡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或其部分是由政府驗船師於任何日期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的,則在根據第 3、4 或 5 條而須繳付的適當費用之外,另須就每名政府驗船師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服務或服務部分繳付以下費用—

(a) 除(d)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周日(星期六除外)—

(i) 在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或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11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及

(ii) 在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7 時後,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22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星期六一

(i) 在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11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ii) 在上午 7 時前,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2215,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及

(iii) 在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日期是星期日,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d) 如該日期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的公曆日,每小時(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3270,按有關驗船師的服務或服務部分持續的時間計算。

(2)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服務或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在該款中對時間或日期的提述(第(1)(d)款對公眾假期的提述除外),即對按照該地方的當地時間而定的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3) 如要求有關服務的人已給予處長 3 天通知要求提供該服務,但處長仍安排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該服務,則第(1)款不適用。

條文 編號:	7	版本日期	02/02/2007
--------	---	------	------------

條文標題 發出證書等的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 (1) 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費用為\$565。
 - (2) 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費用為\$565。
 - (3) 在附表 2 指明的證書上作出任何更改的費用為\$565。
-

條文 編號:	8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 (1) 凡一
 - (a) 應任何人的要求而由政府驗船師進行附表 1 指明的服務；及
 - (b) 由於該人的作為，上述服務在完成之前已遭棄用，則處長可酌情決定減少根據本規例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
 - (2) 在根據第(1)款行使酌情權時，處長須顧及有關服務所涉工作的性質及範圍。
-

條文 編號:	9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須預先繳付費用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例須就附表 1 指明的服務或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繳付的費用，須在進行有關服務或發出有關證書(或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或更改有關證書前向處長繳付。
 - (2) 處長可就任何個別個案准許延繳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的全部或部分，並可附加處長認為適當的關於付款保證或付款時間的條件。
-

條文 編號:	10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 (1) 儘管有第 3、4 及 6 條的規定，如應一
 - (a) 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或

(b) 香港政府的任何部門的要求，為官方目的而進行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服務，則無須就該服務繳付任何費用。

(2) 儘管有第 7(2)條的規定，如應—

(a) 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

(b) 香港政府的任何部門的要求；或

(c) 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的代表的要求，發出附表 2 指明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而該副本是為官方目的而需用的，則無須就發出該副本繳付任何費用。

附表 編號:	1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指明服務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第 3、4、5、6、
8、9 及 10 條]

1.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所指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或附加檢驗。

附表 編號:	2	版本日期	02/02/2007
條文標題	指明證書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第 7、9 及 10 條]

1. 根據《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由處長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